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数量》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4	信质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64;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数量	1.01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02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 议案	4.00

注: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 统一投票, 公司加一个“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号为100, 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委托完成。

4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2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七 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彬、陈世海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数量》			
1.2	《发行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